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和华园东侧瑞特科技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金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01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549,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尹金和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谱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公司股东会对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会对《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18-012，《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17-01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股东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资金、业务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公司股东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尹金和为参会股东内蒙古瑞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

古优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关联股东尹金和、徐颖、内蒙古瑞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优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位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经营前景以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为实现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7 年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审核和验资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苏日娜、李鹏飞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参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